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現根據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編纂]股(可予調整)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於以下各項作實的情況下，香港承銷商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編纂]、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編纂]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倘我們與[[編纂]](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編纂]](代表承銷商)協定[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編纂]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並無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惟獎勵費用最高為[編纂]中初步[編纂]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

承 銷

就[編纂]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合共(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以及[編纂]獲全面行使)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